

吴环建〔2023〕22号

关于吴川市粮油保障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黄坡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粮油保障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吴川市黄坡镇磐石村委会马台村民小组国道325线旁“吴川黄坡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34分15.810秒，北纬21度21分34.445秒。原项目占地面积54668.21平方米，建筑面积11627平方米。本项目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依托原项目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设施等进行扩建，扩建内容包括新增1栋1层花生油处理车间、1栋2层大米处理车间、1栋1层油罐区、1栋3层物流储存仓库、配套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本项目主要从事大米和花生油加工，投产后年加工大米26280吨，年产花生油500吨。本项目总投资5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

资的 1.9%。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场地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的污水处理系统或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解决。2、废气。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物料覆盖防尘布、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选用绿色环保装修材料和先进施工工艺、物料运输车辆密闭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并做好机械设备的减震、隔声和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4、固体废物。施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

1、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工艺废水等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规模为6吨/天，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沉淀+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尾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花生油过滤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项目实行分区防渗，花生油储罐区、液化气储罐区和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储罐周围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慢坡，车间内设废水收集设施，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稻谷投料、去壳、轻碾、抛光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相关限值要求；纸箱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纸箱印刷废气（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花生炒籽、压榨等工序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异味影响，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采取污水处理站的建（构）筑物加盖密闭和增加厂区绿化等防臭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厂界，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的要求。草棒、石块和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脚、杂质、废油饼、废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稻壳、糙米、米糠、杂米等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油墨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台

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建设单位须在本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物质放置及其贮存设施的日常巡查，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